自元設美元終身保險(MYF)

見元賞産 靈活配置 人生新價

商品特色

○ 快速還本 終身領回

繳費110年 ♥於第2年末即可開始領回,活得越久,領得越多。 註: 生存金給付內容,詳見背面保險給付內容,生存保險金之説明。

- 外幣資產配置 資金靈活運用 旅遊、留學、出差、退休,美元的外幣資產配置的好幫手。
- 保額號增 保障加倍抗通膨 保額自第一年度起,以單利20%增值10年,讓您的終身保障一倍變三倍。
- 保費折扣 精打細算省荷包 自動轉帳、首期保費匯款折扣,幫您精打細算省荷包!

案例說明

30歲的阿邦(男性),購買繳費期間10年,基本保額15,000美元的「三商美邦人壽美元發美元終身保險」, 年繳保費5.265美元,若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可享有自動轉帳1%保費折扣,折扣後為5.212.35美元。

> 10年内保額 年年單利增值20%

終身保障 至少\$45.000美元 祝 金

基本保額15,000美元

30

每兩年領1,200美元

每年領1,200美元,活得越久領得越多,可終身還本

本保單繳費10年,共繳52,123.5美元,當阿邦於65歲後(第36保單年度末),已領取生存保險金 共37,200美元,而當時保單現金價值達45,765美元,二者合計為82,965美元。

三商美邦人壽美元發美元終身保險(MYF)

商品文號:101年01月19日三品字第00003號函備查、106年01月01

日依105年11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470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

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



三商美邦人豪

美元酸美元終身保險(MYF)

美元資產 靈活配置 發現人生新價值

保險給付內容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不給付身故保險金,僅退還身故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註:利息以年利率2.75%採年複利之方式計算。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或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1.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及自確定死亡或完全殘廢 之翌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 2.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3.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保險費總和扣除生存保險金總和之餘額」。
- 二、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屆滿後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 身故或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 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 力終止:
 - 1.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2.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3.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保險費總和扣除生存保險金總和之餘額
- 三、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 ,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喪 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完全殘廢,本公司按 完全殘廢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 險金」。

生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自第二保單週年日起與嗣後每屆滿二週年之日仍生存者 ,本公司按基本保額之百分之八給付至第十保單週年日止。
- 二、自第十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額之百分之八給付至本契約效力終止。

另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詳見條款規定

註:1.上述説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2.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由第一保單年度開始按「基本保額」依年單利 百分之二十逐年遞增至第十保單年度止,嗣後不再變更直至本契約終止。

10年期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基本保額(美元)

	年齡	男	女									
Ì	0	346	346	18	348	348	36	353	351	54	363	358
	1	346	346	19	349	348	37	353	351	55	364	359
	2	346	346	20	349	348	38	354	352	56	365	359
	3	346	346	21	349	348	39	354	352	57	366	360
	4	346	346	22	349	348	40	355	352	58	367	361
	5	346	346	23	349	348	41	355	352	59	369	362
	6	346	346	24	350	348	42	356	353	60	370	363
	7	347	346	25	350	349	43	356	353	61	371	364
	8	347	346	26	350	349	44	357	353	62	373	365
	9	347	346	27	350	349	45	357	354	63	375	366
	10	347	346	28	351	349	46	358	354	64	377	367
	11	347	347	29	351	349	47	358	355	65	379	368
	12	347	347	30	351	350	48	359	355	66	382	370
	13	347	347	31	351	350	49	360	356	67	385	372
	14	348	347	32	352	350	50	360	356	68	388	374
	15	348	347	33	352	350	51	361	356	69	392	376
	16	348	347	34	352	350	52	362	357	70	397	379
	17	348	347	35	353	351	53	362	358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項目	匯出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匯入銀行 手續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單借款本息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本公司負擔
各項保險金給付、退還已繳保險費或退還累計所繳 保險費加計利息時、要保人執行契約撤銷權,本公 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保險單借款、契約終止或減少 保險金額時解約金之價付、退短溢繳保險費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保戶負擔
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或利 息或補足保險費差額時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匯款帳戶限定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帳戶。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10年期→0-70歳(另有15年期及20年期,

但費率與上表不同)

投保限額:最低保額3000美元,最高保額45萬美元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⑥ 匿兌風險: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或返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或還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各項延滯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台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台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轉換。
-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式及日期,直接匯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8.50%,最低15.8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三裔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裔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 ◎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保險法107條修正說明專區」。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說明。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text{CV}_{\text{m}} + \sum \text{End}_{t} \cdot (1+i)^{m-t}}{\sum \text{GP}_{t} \cdot (1+i)^{m-t+1}} , \text{m= 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提供下列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10年繳)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m)	5歳	35歲	65歲	5歲	35歳	65歲	
5	77%	76%	70%	77%	76%	73%	
10	91%	91%	87%	91%	91%	89%	
15	97%	97%	92%	97%	97%	95%	
20	103%	103%	97%	103%	103%	100%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GP、=第t保單年度之平離保險費。End;=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註:上速解約金均含畫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加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